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无结余募集资金，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了2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29,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8,682.00万元，已由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汇入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0728192900003074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01377380614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28,700.00万元（汇入金额加上保荐承销费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部分18.00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1.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558.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2年11月8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8,782.63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状态
1	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	26,558.96	26,782.63	已建成投产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
合计		28,558.96	28,782.63	——

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中，含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23.67万元。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注销专项账户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6,558.96万元，实际投资26,782.63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额的100.84%。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芜湖安博帝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安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签

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281929000030744	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40137738061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1年8月已注销
芜湖安博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	521150903611000020	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已完成，对应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全部支付完毕，公司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拟于近日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207281929000030744、521150903611000020）进行注销，注销当日银行结息后账户结余利息收入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广发证券公司和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三、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